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765,503.39 元，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,833,197.92。

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光通信产业相关新项目等的投资力度，另一方面需偿还较大规模银行贷款，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，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考虑到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及偿债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传模 侯欣一 贾祥玉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13 日